

人員異動

(一) 辦理相關作業：

1. 約僱統計調查員、兼任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之異動須函知[行政院主計總處](#)，並更新人事檔。
2. 約僱統計調查員：勞、健保加退保及國民旅遊卡之辦卡或取消休假補助。
3. 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：由簽約機關（構）辦理勞(健)保及退休金提繳作業，並檢據併同基網經費按月核銷。

(二) 約僱統計調查員：

A. 遴用條件：

1.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主修或輔修科系所屬商業及管理學門、數學及統計學門、電算機學門、經濟學類者。或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，[並曾任兼任統計調查員、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辦理政府部門統計調查業務，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者。](#)
2. 體能、語言、態度等基本條件，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。
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具基層統計調查網實地訪查經驗者，得依其訪查工作年資，於公開甄審遞補約僱統計調查員時酌予加分。

B. 異動辦理程序：

1. 新進人員辦理程序：按遴用條件採公開甄審方式辦理。
 - (1) 檢具符合條件之相關證件（含公開甄審資料），函報[行政院主計總處](#)核定。
 - (2) 核可後，由縣市備文檢附之文件如下：
 - a. 約僱統計調查員僱用契約書一式四份。
 - b. 「本處員工薪資資料表」。
 - c. 「公務人員履歷表」（請用完整格式，正本1份）。
 - d. 「非三親等具結書」、「保密切結書」、「兼職具結書」。
 - (3) 於核可文送達五日內於eBAS基網作業系統，更新人事檔。
2. 離職人員之辦理程序：
離職前一個月函報[行政院主計總處](#)，並更新eBAS基網作業系統人事檔。若有須繳回款項者，應於離職前繳入本處帳戶。
3. 國民旅遊卡：
約僱統計調查員有新進、調職、離職等異動情形，或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有更動時，均由[行政院主計總處](#)將異動情形，通知發卡銀行至檢核系統內作異動處理。

(三) 兼任統計調查員：

A. 遴用條件：

1. 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人員或其他機關、學校經其首長同意之人員。
2. 熟悉當地情況者。

3. 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者。

4. 體能、語言、態度等基本條件，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。

B. 異動辦理程序：

由所在鄉（鎮市區）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，檢附兼任統計調查員異動名冊，逕報該管縣（市）政府主計（處）室派兼，派兼核定函及兼任統計調查員異動名冊須副知[行政院主計總處](#)，據以核撥兼職費及更新人事檔。

C. 基網兼任統計調查員遴用對象之其他解釋函令：

1. 技工、工友不可擔任兼任統計調查員

依據行政院 94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訂頒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 6 點規定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準此，目前有關工友擔任統計調查員依規定仍無法支領兼職酬勞。

2. 鄉鎮市區公所編制內主計人員可擔任兼任統計調查員

依據 85 年 9 月 19 日台（85）處普六字第一 0 一八三號復省處函，略以『兼辦調查員之任用，係依據[行政院主計總處](#)函頒之「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」第七點之規定，由所在鄉（鎮市區）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，報請該管縣（市）政府派兼，其所辦理之調查訪問工作，均為中央或貴府主辦之調查計畫，故非屬鄉（鎮市區）公所原工作職掌應無疑義』。

（四）按件計酬調查員：

1. 遴用條件：

(1) 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者。

(2) 體能、語言、態度等基本條件，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。

2. 異動辦理程序：

進用遴報程序：

(1) 由所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或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，公開甄審後就地簽約遴用。

(2) 地方一級主計機構簽約遴用者，需函報本處核備。

(3) 由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主計機構簽約遴用者，需函報所屬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函轉本處核備。

(4) 此等人員離退時，辦理程序亦同。

(5) 進用需檢附簽妥之委任合約書一式二份（另二份由縣市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存留）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新委、續任資料表，並於定案後五日內更新人事檔。

（五）相關表格請自行至「[eBAS全國主計網/政府統計/基層統計調查網/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資訊/作業規定](#)」下載。